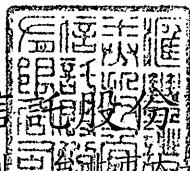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中華民國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112) 滙金字第 112005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新鑽動力基金」、「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滙豐中國動力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精選基金」四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查照惠辦。

說 明：

- 一、 依金管會112年3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6305號函核准辦理。
- 二、 本公司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業經112年02月23日以(112)滙基字第1120027號報金管會備查。
- 三、 為前揭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擬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部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之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生效日112年3月29日)。
- 四、 隨函檢附上述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
- 五、 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匯豐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安聯人壽、臺灣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室
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36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1622_1_28102729385.pdf、112UL01622_2_28102729385.pdf、112UL01622_3_28102729385.pdf、112UL01622_4_28102729385.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3月17日（112）滙產字第11200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明細為「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裝

訂

線

(1) 汇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項	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第十三項	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2) 汇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3) 汇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4) 汇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將本基金資訊揭露予所委任之專業機構。